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6 日

講員：王維瑩

地點：八德浸信會（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60 號 2 樓之 1 楊台富 Tel: 27489132）

題目：保羅的見證

經文：使徒行傳二十二章 1-21 節

上次我們看了保羅被捉的情景，保羅的敵人不是外族人，而是與他相同，信奉猶太教的同胞，我們看見要在信仰內容有些改變是多麼艱難的事情，往往在內部受到許多的攔阻。我們也看見歷史上，有許多人因不同信仰的緣故遭受迫害，事實上，不同信仰的人當中，也有很好的人，就像拯救保羅的千夫長。我們應該學習更體恤不同的人，他們因不同的經驗，信奉了不同的信仰，或者是在相同的信仰中，有不同的理解和教義。絕對不可以使用暴力對待與我們信仰或想法不同的人。

使徒行傳二十二章 1-21 節

v.1 諸位「父兄」（兄弟們和父親們）請聽，我現在對你們分訴。

v.2 眾人聽他說的是希伯來話，就「更加安靜了」（提供更多安靜）。

v.3 保羅說：我原是猶太人，生在基利家的大數，長在這城裡（※指耶路撒冷），在迦瑪列「門下」（腳邊），按著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，「熱心事奉上帝」（是上帝的熱心者），像你們眾人今日一樣。

※「基利家」（Kilikia）是羅馬行省，位於小亞細亞的東南角，東臨敘利亞省，南邊靠著地中海，東北接加帕多家省，西北接加拉太省。在羅馬帝國時期貿易繁盛，。

※「大數」（Tarsos）是基利家省的首府，直到今日仍是土耳其的城市。

※「迦瑪列」（Gamaliel）是希列爾（Hillel）的學生，希列爾是當時最負盛名的兩個拉比之一，另一位是沙麥（Shammai）。

v.4 我也曾逼迫奉這道的人，直到死地，無論男女都「鎖拿」（綁住）「下」（交付）（＋入）監。

v.5 這是大祭司和「眾長老」（或譯長老議會）都可以給我作見證的。我又領了他們達與弟兄的「書信」（複數），往大馬色去，要把在那裡（一奉這道）的人「鎖拿」（綁住），帶到耶路撒冷受刑。

※「大馬色」（Damaskos）通常譯為「大馬士革」，是敘利亞省的首府，今天也是敘利亞的首都。這個城市是沙漠中的綠洲，物產豐富。

v.6 我將到大馬色，正走的時候，約在「晌」（音賞）午，忽然從天上發大光，四面照著我。

v.7 我就仆倒在地，聽見有聲音對我說：掃羅，掃羅，你為甚麼逼迫我？

v.8 我回答說：主阿，你是誰？他說：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穌。

v.9 與我「同行」（一起）的人，看見了那光，卻沒有「聽明」（聽見）那位對我說話的聲音。

v.10 我說：主阿，我當作甚麼？主說：起來，進大馬色去，在那裡要將所派你作的一切事告訴你。

v.11 我因那光的榮耀，「不能看見」（沒有看的能力），「同行的人」（與我一起的），就拉

著我手進了大馬色。

- v.12 (一那裡)有一個人，(一名叫)亞拿尼亞，按著律法是虔誠人，為一切住在那裡的猶太人所「稱讚」(由見證引申)。
- v.13 他來「見我」(到我這裡)，站在旁邊，對我說：兄弟掃羅，你可以「看見」(再看見)。我當時「往上一看」，就看見了他。
- ※「往上一看」(ana-blepō)此字有「再看見」和「往上看」雙重涵義。
- v.14 他又說：我們祖宗的上帝，揀選了你，叫你明白他的旨意，又得見那義者，聽他口中所出的聲音。
- v.15 因為你要將所看見的，所聽見的，對著萬人為他「作見證」(是見證人)。
- v.16 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，起來，求告他的名受「洗」(浸)，洗去你的罪。
- ※「求告他的名」在句子最後。
- v.17 後來，我回到耶路撒冷，在殿裡禱告的時候，魂遊象外。
- v.18 看見「主」(他)向我說：你趕緊的離開耶路撒冷，「不可遲延」(在迅速中)，因為我作的見證，這裡的人，必不能領受。
- v.19 我就說：主阿，他們知道我從前把信你的人，收在監裡，又在各會堂裡鞭打他們。
- v.20 並且你的見證人司提反，「被害流血」(的血被流出)的時候，我也站在旁邊歡喜。又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裳。
- v.21 主向我說：你去罷。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裡去。

## 一、遇見主以前

v.3-5 保羅說他自己原是猶太人，生在基利家的大數，長在耶路撒冷，按著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於迦瑪列，為上帝熱心，就像那些反對他的人一樣。他曾逼迫信耶穌的人，一直到死，把他們綁起來，送進監牢。大祭司和長老議會可以為他作見證。

遇見主以前的保羅，從年輕就接受非常完善的猶太教育，熱心律法，逼迫信耶穌的人。保羅顯然是個非常熱血的青年，使他勇於為了自己的信仰去逼迫信仰偏差的人，他逼迫別人到死亡的地步。

例：保羅的做法，使人想到有些信奉伊斯蘭信仰的人非常極端，保守，自認是嚴格遵行真主的法律，把不守法律的人殺死。如：阿富汗的塔利班政權、基地組織(首腦賓拉登)、伊斯蘭國(ISIS)等。

任何信仰，走入了極端，沒有容人之心，都是很可怕危險的。我們熱忱地信耶穌，但不可用暴力的言語或行為對待信奉其他宗教的人。

例：有位牧師去探望其他信仰的人，擅自去毀壞別人敬拜的神像。

## 二、遇見主

v.5-11 有一次，保羅領了祭司和長老議會達與弟兄的書信，往大馬色去，要去捉拿那裡信耶穌的人，把他們帶到耶路撒冷受刑。快走到大馬色的時候，在中午時分，忽然從天上發大光，四面照著他。他仆倒在地，聽見有聲音對他說：「掃羅，掃羅，你為甚麼逼迫我？」他問：「主阿，你是誰？」耶穌說：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穌。」與他在一起的人，看見了那光，卻沒有聽到說話聲。主耶穌要保羅進大馬色去，在那裡會

把主派他做的事情告訴他。保羅當時眼睛失去視覺，同行的人拉著他進入大馬色。

保羅的經驗，使他的人生徹底翻轉，他所逼迫的耶穌，直接召喚他，問他為什麼逼迫他。後來，主耶穌居然派他成為一個到外邦傳道的使徒。我們看見人若逼迫基督徒，就是逼迫主，而主對逼迫他的人，沒有咒詛和處罰，而是召喚，讓他親身經歷主，主還用這樣的人為主作見證。遇見主，是我們每個人都必須有的經驗，信仰就是不斷地遇見主，我們才不斷被更新。但是遇見主，乃是可遇而不可求的恩典，每個人遇見主的經驗不同，但都讓感覺到主的同在，以及主給我們的教導。

例：我高中畢業，知道考不上大學，卻…。我在瑞士無法把學位拿到，卻…。我由輔大畢業，無法謀得專任教職，卻…。我去希臘旅行，想放鬆遊玩，卻遇見一位老太太…

### 三、遇見主以後

v.12-21 描述哈拿尼亞，去見保羅，為他接手，使他再看見。哈拿尼亞告訴保羅，保羅被上帝選定，他會明白神的心意，並看見耶穌，聽見耶穌說話。他將要成為主耶穌的見證人。哈拿尼亞鼓勵保羅起來受浸，洗去罪惡。後來，保羅在耶路撒冷聖殿禱告時魂遊象外，看見主對他說話，要他趕快離開耶路撒冷，因為那裡的人不接受他的見證。保羅向主承認他從前逼迫信徒的罪過，還很高興司提反遇害，替打司提反的人看管衣服。主耶穌要他遠至外邦人那裡去傳道。

遇見主之後的保羅，聽從其他信徒的話，受浸洗罪。後來，他返回耶路撒冷再次遇見主，要他離開耶路撒冷，他向主陳述他過去逼迫信徒的事情，主耶穌要他去遠遠的地方傳道。遇見主之後，明顯的特點就是順從和認罪。順從包括了順從主，以及順從主所差派的人，如在上管理你的人。認罪則是按著聖靈的光照，把得罪神的事情告訴神，求神赦免。若有得罪人的地方，也按著內心的感動去向人道歉。

例：感謝主，我覺得信主之後向人道歉比較容易作到。如洩漏了別人要我不能說的祕密；告訴人「我很高興你不再傳問安圖給我」，對方沒回覆，我就道歉！

我們回顧，我們是如何遇見主，我們遇見主之前和遇見主之後，有什麼改變。我們是否順從主，經常反省自己，有錯誤就認錯道歉。順從主耶穌，讓主耶穌帶領我們更多經驗主的大能，真實走在平安喜樂的道路。